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与 5%以上股东窦昕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①窦昕先生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先生行使；②自上市公司在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及 5% 以上股东窦昕先生的通知：池燕明先生与窦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窦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7月10日，池燕明先生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窦昕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先生行使。池燕明先生行使该等委托权利，窦昕先生对池燕明先生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长期。

(3)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先生、窦昕先生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18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窦昕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窦昕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32,092,426股股份。

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池燕明先生和窦昕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2.43%	107,901,480	12.43%
窦昕	72,873,028	8.39%	72,873,028	8.3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1.33%	212,866,934	22.35%
窦昕	104,965,454	11.02%	-	-

注：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协议文件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池燕明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池燕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0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委托方基本情况

窦昕先生，身份证号码：62050219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窦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7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系公司5%以上股东。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窦昕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窦昕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32,092,426股股份。

三、所涉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

委托方（甲方）：池燕明先生

受托方（乙方）：窦昕先生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在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乙方对甲方

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 双方明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期。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同意不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再分别或全部委托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亦同意不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或采取其他违反协议目的的行动。

(4)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增持、减持、转让、新增质押或作出其他处置委托股份行为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甲方支持。

(5)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上市公司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乙方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6)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书面修改、解除或终止协议。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协议第（5）条或其他条款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池燕明先生及窦昕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窦昕先生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